

## （七十）地役权注销登记办理指引

**适用情形：**因需役地办理转移登记时，需役地权利人不一并申请办理地役权转移登记；或者地役权权利消灭等，可以申请办理地役权注销登记。

### 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（原件1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资料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不动产登记证明（原件1份，收取注销）
4. 权利消灭的材料（原件1份）
  - （1）地役权利用期限届满的：地役权利用期限届满的材料
  - （2）供役地、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：供役地、需役地归于同一人的材料
  - （3）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的：不动产灭失的材料
  - （4）当事人解除地役权合同的：当事人解除地役权合同的协议
  - （5）依法没收、征收或者收回导致供役地或者需役地权利消灭的：人民政府的生效决定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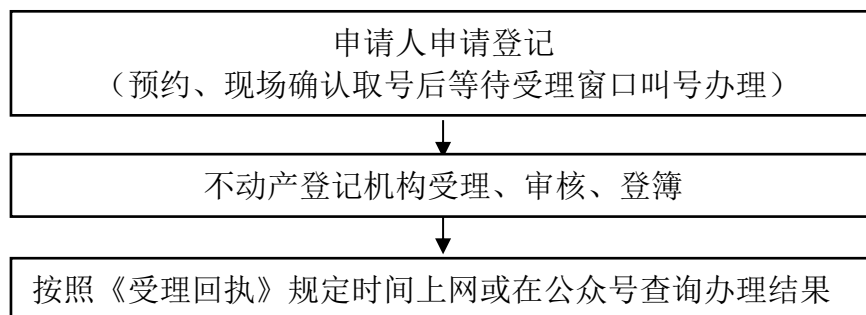
5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1份）
6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：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（原件1份）
7. 申请需役地转移登记，需役地权利人拒绝一并办理地役权转移登记的：需役地权利人拒绝办理地役权转移登记的书面材料（原件1份）

### 二、办理期限：1个工作日

### 三、收费标准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

### 四、办理流程



（网上申办网址：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；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：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；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）

### 五、办理机构

（温馨提示：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，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）

1. 属于越秀区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原黄埔区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地役权登

记，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原黄埔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通区办理；

2. 属于南沙区、番禺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从化区、黄埔区（原开发区）的地役权登记，由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**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**

1. 预约服务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）
2. 登记机构地址（导航图）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）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4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）
5. 领证方式（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引）

